

服飾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查人員：

編號		1	2	3	
商 型	品 名 稱 號				
抽 查 商 號 名 稱 、 地 址 、 電 話					
製 造 商 或 進 口 商 名 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應 標 示 事 項	製 造 (進 口) 商 名 稱 、 電 話 、 地 址				
	尺 寸 或 尺 碼				
	本 體 附 縫	生 產 國 別			
		纖 維 或 填 充 物 成 分			
		洗 燙 處 理 方 法			
其 他					
處 理 情 形 1. 限 期 改 正 請 註 明 期 限 。 2. 請 填 列 違 反 商 品 標 示 法 案 件 通 報 追 蹤 表 之 編 號 。					
抽 簽	查 名 蓋 章				

備註：

1. 本基準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
2. 本基準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其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1) 嬰兒衣物。(2) 泳裝類。(3) 內著類（胸罩除外）。(4) 配件類。(5)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6) 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3. 服飾為包裝商品時，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服飾標示基準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
4. 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產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服飾標示基準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
5. 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